

# 未成年人住宿同意書

年 月 日

作為客人的監護人，我特此同意以下客人入住西梅田哈頓酒店。

此外，在住宿時，如果住宿設施認為有必要，我同意可以聯繫具有親權的人。

## 【客人輸入欄】

住宿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
客人姓名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
地址	〒 —	
電話號碼	— —	

## 【親權錄入欄】

家長姓名		關係
	 簽字蓋章	
地址	〒 —	
電話號碼	— —	

※如果客人未滿 18 歲或高中生單獨旅行或與未成年人一起旅行，

我們要求具有親權的人提交此文件。

※所有客人都需要。請於當日入住時交給前台。

※如果我們在入住時無法確認父母授權人的同意，請在現場通過電話聯繫等方式確認後，通過傳真或郵寄方式將此文件提交給父母授權人同意以後的日期。增加。

※未經您事先同意，您輸入的個人信息不會提供或透露給第三方。

【設施地址】：郵編 530-0001 大阪市北區梅田 3-3-55

【設備名稱】：西梅田哈頓酒店